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地方财政肉种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规模化养殖场（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肉种鸡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内定期消毒，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养殖场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种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种鸡”）：

（一）投保的种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种鸡满15日龄（含）以上；

（三）投保种鸡无伤残、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四）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单个养殖场饲养规模达3000只（含）以上，单栋禽舍存栏的种鸡应为同一批次鸡群。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种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鸡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内死亡的，且对于单栋禽舍的保险种鸡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5%（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击；

（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热应激、禽流感、新城疫、禽霍乱、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的免疫失败或强制免疫副反应、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马立克氏病、白血病、沙门氏菌病（包括鸡白痢、伤寒、副伤寒）。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种鸡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

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除本条款所规定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

(六) 保险种鸡进行强制换羽行为造成的死亡；

(七) 保险种鸡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八) 保险种鸡中毒、被盗或走失。

(九) 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只保险种鸡的保险金额为 125 元/只，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肉种鸡的保险数量按每批次存栏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每批次保险种鸡的饲养天数计算，一般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种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种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或被政府扑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种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自负部分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缴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种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种鸡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种鸡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种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种鸡出售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种鸡发生保险责任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防疫记录或理赔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无害化处理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种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种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种鸡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种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种鸡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栋禽舍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死亡数量(只)

赔偿金额=∑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种鸡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栋禽舍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

赔偿金额=∑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阶段	1	2	3	4	5	6	7
饲养 天数	15（含） -40（含）	41（含） -90（含）	91（含） -120（含）	121（含） -150（含）	151（含） -300（含）	301（含） -500（含）	501 以上 （含）
赔偿	15%	30%	50%	70%	100%	60%	0

第二十五条 因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一）、（二）款保险责任导致保险种鸡死亡的，每次事故造成的单栋禽舍死亡数量，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连续 48 小时（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因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三）款保险责任导致保险种鸡死亡时，每次事故造成的单栋禽舍死亡数量，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10 天（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如有切

实证据证明超过 10 天后保险种鸡的死亡属于此次保险事故，可一并计算死亡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险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险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种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只保险种鸡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种鸡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只保险种鸡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金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种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种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的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只指在时间或者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者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的大量热量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疾病：指机体在一定的条件下，受病因损害作用后，因自稳调节紊乱而发生的异常生命活动过程。